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強化其他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中同學的適應能力。
- 二、增進教師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路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三級機制。

參、實施策略：

-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及其職掌」。
(如表1.與表2.)
 - (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三級機制。(如圖1)
 - (三)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篩檢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2.)
 - (四)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3.)
 - (五)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網址：<http://csrc.edu.tw/csrc/>)通報。
- 二、全面強化學校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工作，加強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相關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
- 三、培訓防治人才：
 - (一)參加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等，培訓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學務處單位主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 (二)辦理校際間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觀摩活動，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參加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四、生命教育之推動：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之理念融入教學中，並結合各項社會和社區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各項研習與活動，促進師生逐步尊重生命和關懷生命，增進自我傷害之預防觀念。

肆、實施方式：

一、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A、教務處/通識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供全校學生選修；增進學生之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

B、學務處：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包含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方式。

b. 強化與培訓班級、同儕輔導股長及社團與學生團體自治幹部，成為同儕與自己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增進自我傷害辨識、網路成癮與霸凌之網路不當使用的防治觀念及危機處理知能。

c.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並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d.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C、總務處：

a. 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b.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一），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校園安全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D、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對外籍學生的情緒與心理支持方面，增加或定期舉辦社交性的聯誼活動，指定生活指導老師等方式增加外籍生與學校的連結，並視學生需求由諮商輔導中心，提供相關心輔資源。

E、人事單位

- a.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b.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F、教師方面：

預防處置階段一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a. 導師：

- I.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 II. 實施生命教育，並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 III.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i.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造成之壓力。
 - ii. 協助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及尋求社會資源。
- IV.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 V.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VI.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 VII. 留意每位學生的學習與校園生活適應狀況。
- VIII.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b. 任課老師：

- I.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II.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III. 常與導師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

(二)二級預防：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3、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與校園文化，規劃合適之高關懷群與其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取得同意：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
 - C、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
 - D、保密：諮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E、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群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F、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教官、學生同儕、教職員、家長對於自殺（傷）風險度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A.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B. 自殺企圖個案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C.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D.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

(2) 自殺身亡：

A.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B.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C. 針對與個案相關之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安心減壓團體。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A.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B.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當地社政單位等及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和個案研討。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二）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和關懷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表1. 美和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職 稱	任 務 內 容
校 長（召集人）	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教務長	審核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學務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等
總務長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校安中心	執行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
通識中心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執行學生心理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

表2. 美和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及其職掌

職 稱	職 掌
校 長（召集人）	綜理指示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主任秘書	事件發言人
學務長	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監控、追蹤處置流程與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校安中心	負責學生與校園安全事務統籌與危機處理通報、回復
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當事人/相關學生心理狀態諮詢與諮商、校內教育輔導
系所主管	安撫當事人/家屬/相關學生，整合系所資源並給予協助
導師	安撫當事人/家屬/相關學生，成為學生與學校單位之溝通橋樑
輔導教官	當事人/相關學生安全狀態之追蹤與傳報



圖1.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三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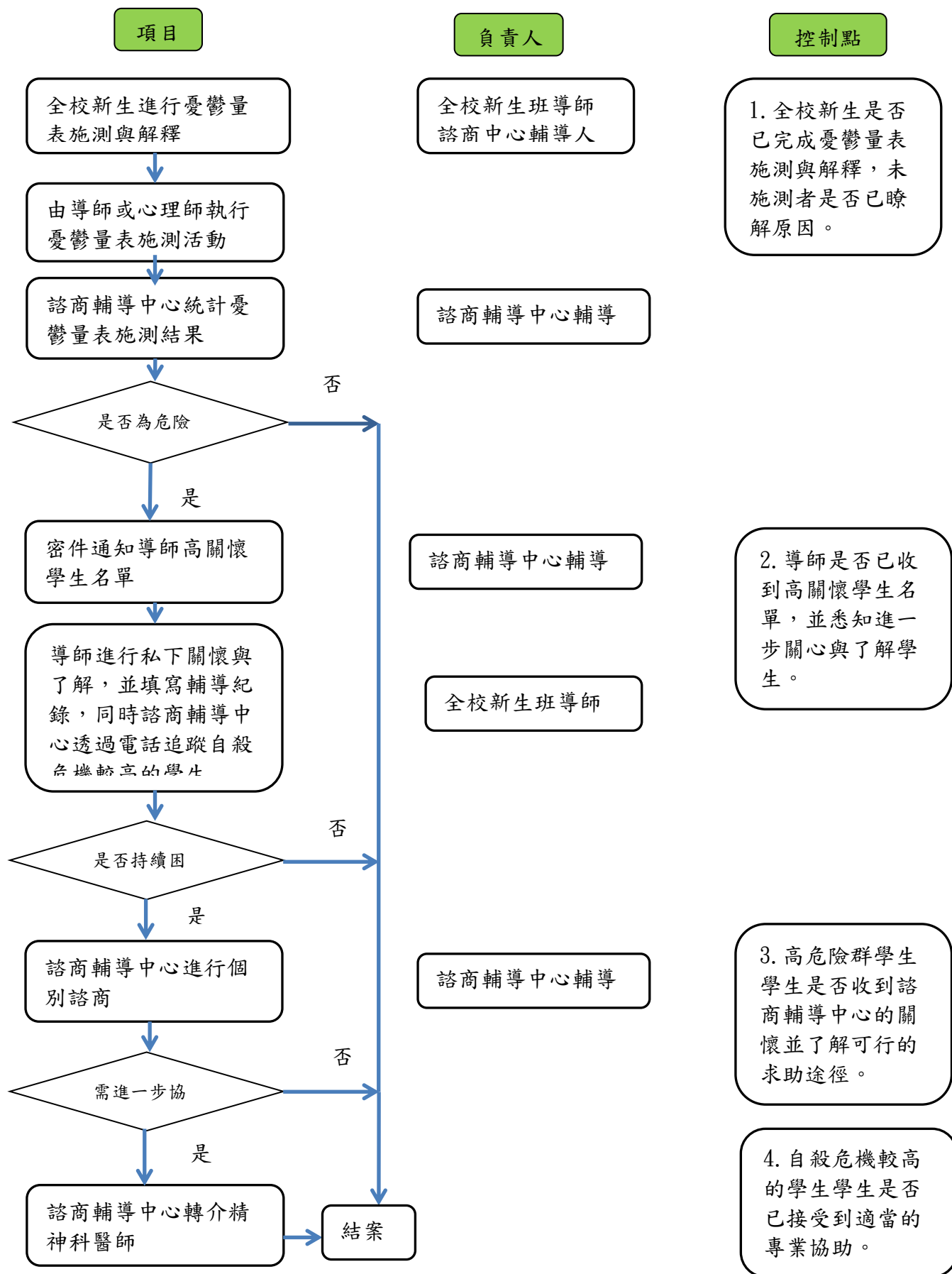


圖 2. 學生自我傷害預防篩檢標準作業流程圖

發現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校內學生/導師/教職員等人員發現疑似自傷殺事件，立即通報：
校安中心（24H 專線：08-7782149）

校安中心：◆總指揮官學務長-現場指揮和調配人力。

◆教官協助

1. 蒐集當事人資訊及是否處於安全環境。
2. 即刻派員至現場接觸當事人並以溫和語調緩解並穩定當事人情緒。
3. 立即聯繫總教官及學校各單位(衛保組、系辦、諮商輔導中心)和家長以協助後續事宜。※建議具體說法-『【學生姓名/科系】被通報在【地點】發生【事件狀態/描述】，請調派一人到【確切地點】會合。』（當事人資訊盡量提供，有時是需要到現場才得知的）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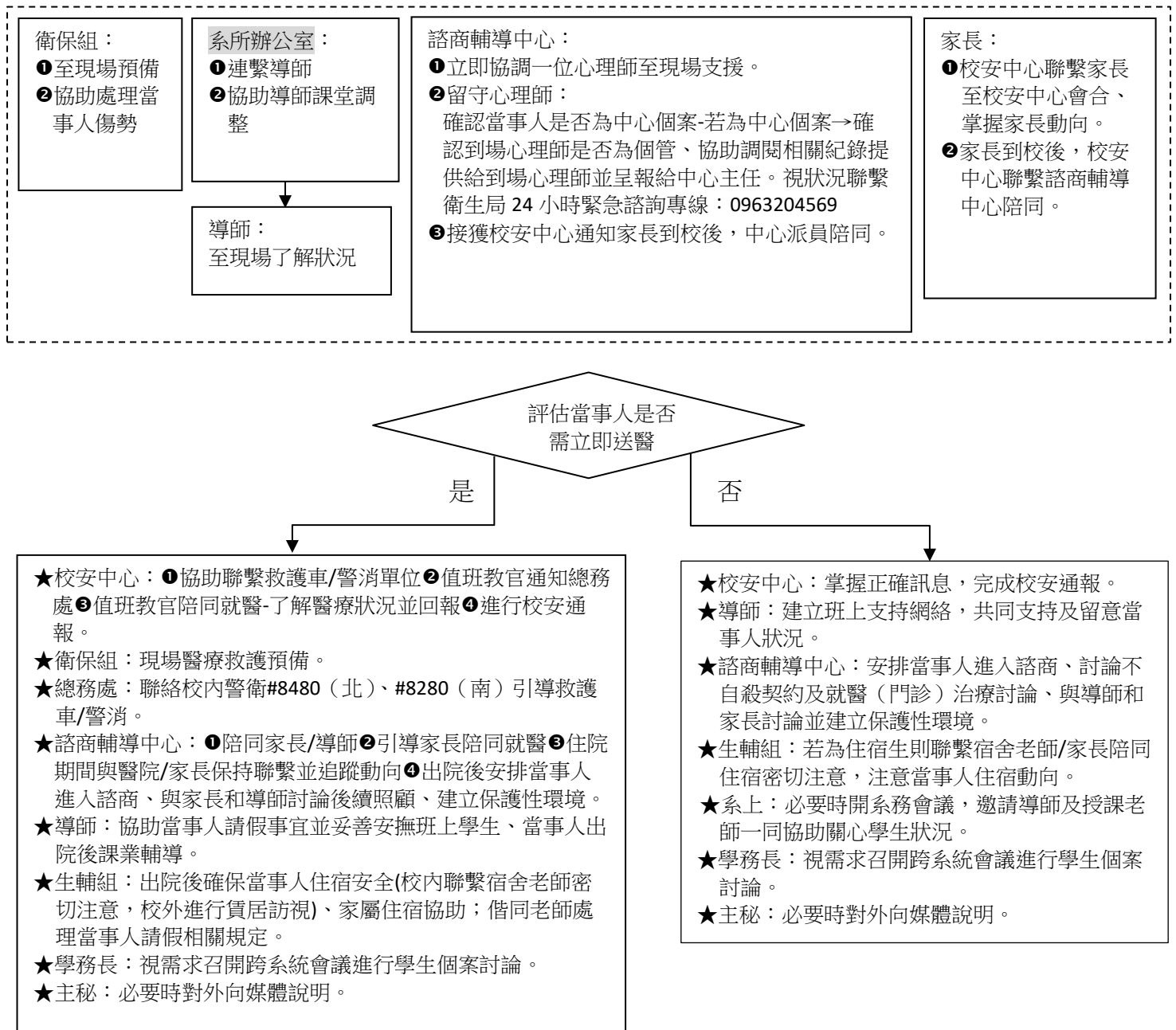


圖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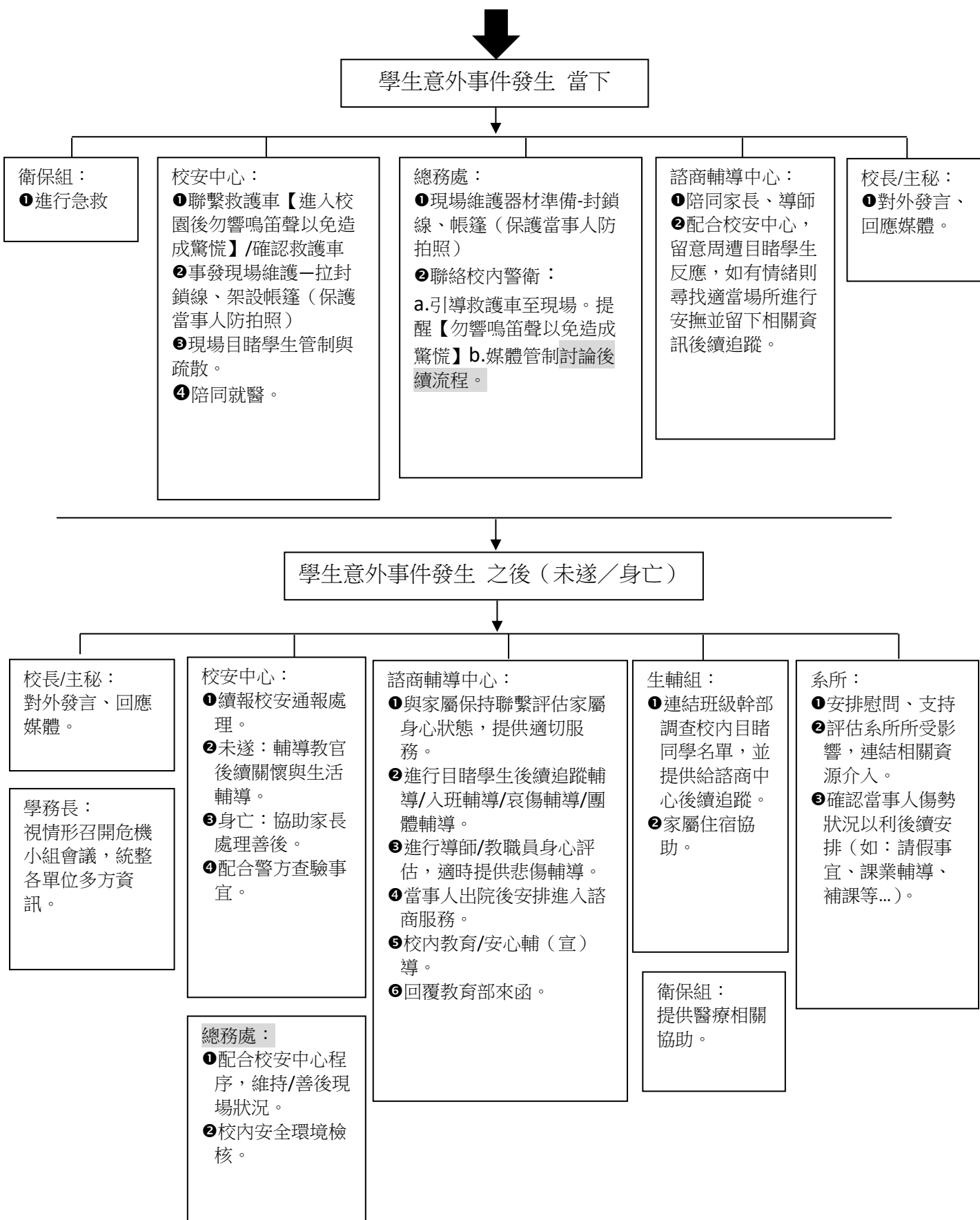


圖 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續)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 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子）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管理（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若有，輔導狀況：_____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